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以下无正文）

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宋建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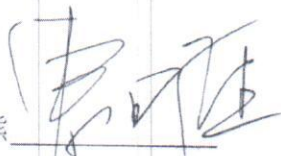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国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董事会



浙报传媒 60063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晓明_____

胡晓明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董事会